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1-08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并由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何泽恩先生将会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及社会责任/ESG、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三季度报告等问题进行在线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1-080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天润")于2019年5月6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湘证调查字0856号、湘证调查字0857号),因公司及赖淦锋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及赖淦锋先生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公告:2019年7月9日、8月9日、9月9日、10月9日、11月11日、12月9日;2020年1月10日、2月12日、3月12日、4月15、5月16日、6月15日、7月15日、8月17日、9月15日、10月15日、11月16日、12月15日;2021年1月15日、2月10日、3月15、4月15日、5月17日、6月16日、7月16日、8月16日、9月16日、10月15日发布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2019-078、2019-085、2019-087、2019-094、2019-097、2020-005、2020-010、2020-015、2020-018、2020-036、2020-046、2020-058、2020-059、2020-065、2020-068、2020-076、2020-092、2021-003、2021-014、2021-019、2021-020、2021-036、2021-047、2021-056、2021-059、2021-068、2021-072)。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87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7号),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00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建华、张燕
联系电话:0571-82783358
联系传真:0571-82783358
邮箱:jiangjh007@126.com、zhangy@dngroup.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储伟、张艺蓝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34132、13058866222
联系传真:021-38125519
邮箱:jinye@gszq.com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21-74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北新融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融建")近日收到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公司被确定为彭州市城投新居一期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捌亿玖仟玖佰零壹万捌仟叁佰叁拾伍元伍角(¥899,018,335.50)。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业主名称: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业务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等(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北新融建与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施工要求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四)项目工期:905日历天。

(五)项目概况:
该项目的工程地址:彭州市。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房屋建筑、配套道路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中标且若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6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能源网络管维业务中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中标项目采用入围采购的形式招标,项目正式合同尚未签订,最终合同金额尚不确定,因此无法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建股份"或"公司")近日中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全行电气火灾智能监测采购项目》,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全行电气火灾智能监测采购项目

2、项目服务内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全辖区14个二级分行、106个一级支行、849个对外营业网点,以及办公楼、金库、离行式自助银行等,提供智能安全用电监控平台及运维服务,保障用电安全。

项目基于润建自主研发的RunDo物联网平台,通过电气火灾监控智能硬件、告警分级算法以及专家故障预判系统等技术,为业主提供安全保障,实现电气线路运行状态在线集中监控,帮助银行安全管理部门提前发现电气线路和设备故障等电气安全隐患,实现用电管理从"粗放、传统、低效"向"智能、科技、节约"转变。并通过公司提供的"线上平台+线下服务"一体化管维服务,实现线上集中监控、辅助决策,线下隐患排查、故障处理。

3、中标金额信息:本中标项目采用入围采购的形式招标,项目正式合同尚未签订,最终合同金额尚不确定。

4、招标委托单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是通信信息网络与能源网络的管理和运维者,此次中标项目是公司能源网络管维业务的重要项目,公司自主研发的RunDo电力物联网平台及数字化解决方案进一步得到应用,体现出市场及客户对公司技术研发、综合服务能力等多方面的认可。本项目的中标,对公司充分运用覆盖全国超过23个重点省份、200多个地市、1200多个县区的服务网点优势,加速拓展其他金融客户,以及加速拓展具有众多业务网点的政企客户相关业务,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风险提示

本中标项目采用入围采购的形式招标,项目正式合同尚未签订,最终合同金额尚不确定,因此无法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1-054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2021年度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关于表彰2021年度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奖励项目的决定》(机械科[2021]189号),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导参与完成的"高压直流输电控制保护仿真测试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2021年度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共同设立,奖项设立目的是为了促进机械工业科技进步,鼓励机械工业科技人员的积极性,表彰在机械工业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

公司"高压直流输电控制保护仿真测试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设计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直流输电控制保护仿真测试系统,提出了一种实时数字仿真自定义元件编程及自动封装的方法,攻克了直流输电控制保护系统的一比一装置级仿真建模等技术难题。项目成果有利于解决常规测试方案下通过连接实际控制保护屏柜测试存在的占地面积大、接线复杂等问题,为直流输电系统、交直流混联系统相关控制保护检验检测和仿真研究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直流输电系统控制保护产品测试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获奖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1-017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1年11月22日14:30在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北段西侧-力量钻石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于目前处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时期,本公司就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题有任何问题,均可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hengquan@lldia.com或直接拨打投资者关系管理热线0370-7516686,公司将及时予以解答。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根据商丘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于2021年11月5日发布的《商丘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通告》(2021年第32号),从省外及郑州、周口等地入商返商人员到达商丘高铁站、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等交通枢纽,须持有健康码绿码、行程码。如果行程码显示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者,需出示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即日起,全市聚集性活动原则上一律停办,已经审批的聚集性活动在重新进行疫情防控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压缩规模,错峰、限流,严格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

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于2021年11月18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并填报《预先登记表》(见附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人员不能参加会议:

1、近21日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有新冠肺炎患者和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的;

2、近14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直辖市为县区)内低风险地区旅居史,但不能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3、入境隔离未满28天(14天集中隔离及14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4、"健康码"和"行程卡"为黄色或红色的;

5、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且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

6、近14日内有发热、咳嗽、咽痛、乏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未排除新冠肺炎和其它传染病的(排除新冠肺炎须两次核酸检测阴性且两次间隔24小时)。

任何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士,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接受体温检测、出示有效的动态健康码和行程卡、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若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如现场参会人数已达到本次股东大会当天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后续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可能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三、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及防疫相关费用自理。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可以在2021年11月18日17:00之前与工作人员联系咨询:

联系人员:童越
联系电话:0370-7516686
电子信箱:zhengquan@lldia.com
通讯地址:河南省柘城县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北段西侧-力量钻石会议室。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人员
《预先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证券账户	
参会人员目前所在地(省、市、区)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过去14日内行程信息(是否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发热症状(有/无)	
身体状态	
来柘城交通方式	
其他不适宜参会情况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1-074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麒麟"、"发行人"或"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海通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麒麟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森麒麟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于2021年11月12日(T+1日)主持了麒麟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五位数	05370,55370
末六位数	051312,551312
末七位数	1118292
末八位数	61861691,01861691,21861691,41861691,81861691,05278433,55278433
末九位数	546578831,046578831,296578831,796578831
末十位数	8033096418,0033096418,2033096418,4033096418,6033096418
末十一位数	06865786828

凡参与麒麟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31,17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1,000元)麒麟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102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并由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 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至16: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 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雪松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2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1042号)。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1-073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年9月25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9.24%合伙份额、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51%合伙份额、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70.42%合伙份额、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00%合伙份额、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56.68%基金份额、珠海富海铧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2.10%合伙份额、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75%合伙份额、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9.14%合伙份额、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2%合伙份额和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8.31%合伙份额转让给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12月25日以及2021年1月22日、2月20日、3月20日、4月19日、5月19日、6月18日、7月17日、8月18日、9月16日、10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051、2021-011、014、021、035、042、045、051、057、066、067)。现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富海铧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等九项资产的过户转让已完成,剩余标的资产的过户工作仍在持续推进。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上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交流互动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14:00-16: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李雪莉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1-046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全景网平台线上交流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14:00-16: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建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呼国功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14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11月10日、11月11日和11月1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持有参股公司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克动力")8.29%股权,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金融",股票代码:600318)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新力金融正在筹划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比克动力不低于51%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除上述信息以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同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光伏组件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了总价超过17亿元的光伏组件采购合同(详见2021-142号公告),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控股股东王柏兴持有的6,399.97万股拟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8日10时至2021年12月9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详见2021-141号公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累计投资8.5亿元持有比克动力8.29%股权,根据2018年、2019年、2020年评估机构对其进行的资产评估结果,公司累计计提资产减值4.62亿元,目前公司持有比克动力股权账面余额为3.88亿元。目前新力金融正在筹划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比克动力不低51%的股权的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仅达成初步意向,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14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光伏组件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期,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光伏"或"卖方")与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电子"或"买方")签署了五份《光伏组件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腾晖光伏向华能电子销售总价超17亿元的光伏组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8.9%;若光伏组件市场销售价格发生较大变动,买卖双方参照近期相关市场同类价格,通过协商方式重新确定未履约合同项目的价格。

二、交易对方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永钢
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62909X9
注册资本:6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22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路66号招商大厦24层01单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第三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商务(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的行业除外),市外经贸委批准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汽车配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纺织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控)、燃料油(除危险品)、冶金炉料、电线电缆、建筑材料、木材及制品、煤炭及制品的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洗选,从事计算机网络及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装卸搬运,金属制品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业务及关联关系

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华能电子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

华能电子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主要内容

买方: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卖方: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光伏发电项目所用光伏组件

2、结算方式

2.1、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合同约定的单据且经审核无误后30天内根据买方实际项目需求数量与执行情况,经买卖双方协商后,分批次支付合同总金额10%,给卖方作为预付款。

2.2、买方根据具体合同执行情况,在光伏组件分批次入库且存放于买方专属产成品储存处后支付卖方相应货款作为进度款,进度款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0%。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原件且经审核无误后30天内向卖方支付进度款。

2.3、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合同约定的单据原件且经审核无误后30天内将合同总价的40%,支付给卖方作为设备发货款,买方可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分批次提货,但设备发货款的支付批次数不应超过4次。

2.4、在组件采购合同有效期内,光伏组件价格发生较大变动,买卖方参照近期其他央企、集团和市场同类价格,买卖双方通过协商方式重新确定未履约合同项目的设备单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组件采购合同有效期内,买方可根据项目情况及卖方产能情况调整供货,合同具体执行数量以买方实际项目需要为准。

3、交货地点:卖方工厂仓库车板交货,卖方负责装货。

4、质量保证

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从最后一批合同设备试运行完成,取得预验收证书投运后10年。光伏组件在规定的使用条件下,并按使用说明书进行安装和维护,预期寿命应不小于25年。

质量保函有效期到期后,卖方须提供受益人为项目单位的质量及发电效率保险(10年质量保证和25年发电功率保证)。

5.违约责任

5.1、如果不是由于买方原因或要求推迟交货而卖方未能按本合同附件规定 的交货期交货时(人力不可抗拒事件除外),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罚 款:迟交1-4周,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1%;迟交第5-8周,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1.5%;迟交第9周及以上,则每周罚迟交货物金额的2%;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5.2、如果由于卖方责任所造成的修理或换货而使合同设备的起动延误时,则卖方虽已承担了修理或换货的义务,但还应支付设备迟交罚款。

5.3、如由于卖方责任未能按本合同附件的规定按时交付技术文件时,则每个图号每迟交一整周,买方将要求卖方支付罚款5万元人民币。

6、不可抗力

6.1、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至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6.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合同价保持不变,买方和卖方按照新政策中规定的适用税率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调整合同价格,卖方按调整后的国家法定税率向买方出具增值税发票。

7、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生效条件:买卖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华能电子是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华能集团下设500多家单位,是世界一流的能源企业。此次签订光伏组件采购合同,其一,有利于消化公司正处于爬坡期的光伏组件及电池片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光伏组件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其二,此次是公司与华能电子开展光伏组件销售业务的良好开端,对公司未来开拓中国华能体系内的光伏组件销售业务市场具有一定的示范效应;其三,此次供货合同总金额共计超17亿元,有利于提升腾晖光伏与公司业绩增长预期,对公司经营产生正面积极影响。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销售合同,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客户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合同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正式签署,但如受到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合同有可能推迟执行或取消执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光伏组件采购合同》,共计五份。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14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所持公司6,399.9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34%。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目前控股股东正在积极沟通和解方案,后续双方若能达成和解,将协调法院撤销该司法拍卖;如果双方不能达成和解,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王柏兴告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第二中院")将于2021年12月8日10时至2021年12月9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上拍卖公司股东王柏兴持有公司的6,399.97万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相关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止日期	拍卖人	原因
王柏兴	是	1,962.97	8.78%	2.25%	2021年12月8日10时起至2021年12月9日10时止	北京第二中院	股票质押融资业务纠纷
王柏兴	是	1,437	6.43%	1.65%			
王柏兴	是	1,500	6.71%	1.72%			
王柏兴	是	1,500	6.71%	1.72%			
合计		6,399.97	28.63%	7.34%	—	—	—

本次拍卖的主要内容详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王柏兴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24,204.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7.76%。其中,即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合计为6,399.97万股,占王柏兴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26.44%,占公司总股本7.34%。

截至目前,除上述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其他股份已被司法拍卖的情形。

三、本次司法拍卖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司法拍卖若成功实施,王柏兴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15,952.7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0%;王柏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数将减少至17,804.3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0.42%,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目前控股股东正在积极沟通和解方案,后续双方若能达成和解,将协调法院撤销该司法拍卖;如果双方不能达成和解,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107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强投资")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7%)。

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收到股东-龙强投资《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龙强投资本次股份减持公司计划数量过半,已减持公司股份239.99万股,占拟计划减持股份总额的60%,占公司总股本的1%。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龙强投资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05日至2021年11月11日	11.95	239.99	1.00

龙强投资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1.01元/股-13.24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529.99	6.375	1,290.00	5.3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9.99	6.375	1,290.00	5.3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承诺事项与龙强投资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龙强投资《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108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股东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05日至2021年11月11日			
股票简称	世龙实业		股票代码	00274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39.99		1.00	
合 计	239.99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29.9900	6.375	1,290.0000	5.3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9.9900	6.375	1,290.0000	5.3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